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 變更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派付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由於匯款審批時間較預計時間延長，董事會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將推遲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雖然派付日期推遲，但末期股息將仍然派付予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及王清貴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